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正文.....	3
一、问题 2 关于历史股东.....	3
二、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10
三、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	16
四、补充披露.....	20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 2 关于历史股东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历史股东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按一名股东计算；（2）历史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穿透后存在两名国有独资企业。

请公司：（1）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计算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国有股东，如是，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说明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及计算情况，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合伙目的：全体合伙人作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设立了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间

接持有公司权益的民事主体。”据此可知，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钱 洪	1	1 名自然人
2	唐雷鸣	1	1 名自然人
3	裘杨生	1	1 名自然人
4	周荣强	1	1 名自然人
5	王庭芳	1	1 名自然人
6	张玲艳	1	1 名自然人
7	应忠发	1	1 名自然人
8	沈文琴	1	1 名自然人
9	杨晓明	1	1 名自然人
10	吴 浩	1	1 名自然人
11	樊晓帅	1	1 名自然人
12	曹后泉	1	1 名自然人
13	徐土荣	1	1 名自然人
14	刘小兵	1	1 名自然人
15	钱永根	1	1 名自然人
16	袁国平	1	1 名自然人
17	李 军	1	1 名自然人
18	袁校军	1	1 名自然人
19	商晓鹏	1	1 名自然人
20	方 敏	1	1 名自然人
21	付享荣	1	1 名自然人
22	王庭洪	1	1 名自然人
23	杨泉峰	1	1 名自然人
24	季建坤	1	1 名自然人
25	商保军	1	1 名自然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穿透后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26	方志勇	1	1 名自然人
27	朱加茂	1	1 名自然人
28	沈健军	1	1 名自然人
29	李满华	1	1 名自然人
30	刘 锋	1	1 名自然人
31	陈卿钢	1	1 名自然人
32	杨忠明	1	1 名自然人
33	周 芬	1	1 名自然人
34	彭运秋	1	1 名自然人
35	袁高英	1	1 名自然人
36	姚柳敏	1	1 名自然人
37	吴坚军	1	1 名自然人
38	洪卫楠	1	1 名自然人
39	陈海松	1	1 名自然人
40	董建平	1	1 名自然人
41	周灵立	1	1 名自然人
42	黄运来	1	1 名自然人
43	傅中杰	1	1 名自然人
44	陈利华	1	1 名自然人
45	潘小将	1	1 名自然人
46	李水花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46	——

基于以上，并结合本所律师关于公司历史及目前的股东穿透核查结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
1	袁国清	不适用	1
2	唐焕新	不适用	1
3	商晓鹏	不适用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
4	袁健华	不适用	1
5	袁斌杰	不适用	1
6	商季民	不适用	1
7	姜厉	不适用	1
8	方平	不适用	1
9	胡平	不适用	1
10	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6
11	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
1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
合 计			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富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为 46 人，加上公司历史上同一时期经穿透后的其他股东数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题一之（二）部分），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

（二）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系国有股东，如是，其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了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阅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79）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方圆塑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4,400.00	44.00
2	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5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系浙江浙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曾用名）	550.00	5.5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三条或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1）《36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2）《36号令》第七十四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经过对比上述规定：

（1）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有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所持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未超过50%；

（3）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36号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4）依据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董事会成员由各股东依出资比例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浙江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虽然持有公司 44%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但是仍未能形成控股，且未能对董事会形成控制，不能对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出资股东或其他主体未通过其他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属于《36 号令》第七十四条所述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独家或合计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根据对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设立开始即未被认定为国有企业。

根据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公司无需履行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义务”：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44%、23%、16.5%、11%、5.5%。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非国有创投机构，无须履行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的义务。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379）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认定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股东，无需作为国有股东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现对浙江创投各股东分析如下：

（一）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上表所载股权穿透情况，发展资产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巨化股份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发[1998]68 号文批准，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发起设立，巨化集团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

根据《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巨化集团持有巨化股份 38.65%的股权。

（三）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所载股权穿透情况，杭州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的股东向上穿透均为自然人，因此，迪诺投资的股权中无国有成分。

（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系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浙能电力 68.47%的股权，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

（五）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根据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电力实业系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即浙江创投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国有股东：

-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 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 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据此，现对浙江创投是否符合《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作逐一分析：

- 1、浙江创投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浙江创投的出资人中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有且仅有发展资产公司，发展资产公司所持浙江创投的股权比例为 44%，未超过 50%；

3、浙江创投不属于《36 号令》第三条第二款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综上，浙江创投非国有股股东，无需作为国有股东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二、问题 3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四名股东中，袁国清和唐焕新为夫妻关系，袁国清和商晓鹏为舅甥关系。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程序情况，是否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职情况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明晰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程序情况，是否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持有公司 73.5144% 股份的股东、董事长袁国清与持有公司 20% 股份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为夫妻关系，持有公司 73.5144% 股份的股东、董事袁国清与持有公司 5.8856% 股份的股东、董事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程序情况，是否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职情况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
- 5、查阅了派出所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查阅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 8、访谈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袁国清与董事兼总经理唐焕新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袁国清与董事商晓鹏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职情况

编号	姓 名	职 务
1	袁国清	方圆塑机董事长、子公司益流机械执行董事、子公司新辰机械执行董事、子公司清流液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唐焕新	方圆塑机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方圆贸易董事、子公司新辰机械经理
3	商晓鹏	方圆塑机董事、方圆塑机销售经理、子公司新辰机械监事
4	沈文琴	方圆塑机董事
5	袁健华	方圆塑机董事、方圆塑机技术总监
6	唐雷鸣	方圆塑机监事会主席、方圆塑机生产总监
7	瞿春华	方圆塑机监事、方圆塑机行政人事负责人
8	朱梅红	方圆塑机职工代表监事、方圆塑机服务中心副经理
9	顾 斐	方圆塑机财务负责人、方圆塑机会计主管
10	张 健	方圆塑机董事会秘书

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说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个人简历、派出所出具的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的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个人简历，以及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业务、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前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4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补充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制度；

2、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及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财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除前述已制定并实施的内控制度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2 次、董事会 14 次、监事会 14 次。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明晰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了公司股东；
- 2、查阅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访谈公司股东、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在公司的真实出资，公司股权明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问题 4 关于其他事项

（1）根据前次问询回复，袁国清因向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斌杰等支付股权转让款形成对外借款；截至目前，大额借款本金合计 4,750 万元。请公司结合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以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

能力，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借款合同，核查其对外借款对象、借款期限、金额、利息等信息；
- 2、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
-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与杭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 4、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金堃科技名下的房产证；
- 5、查询了链家（<https://m.lianjia.com>）的公示信息；
- 6、查阅了《审计报告》；
- 7、访谈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
- 8、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以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实际控制人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对外借款主体、债务金额、到期时点、偿还安排和进度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偿还安排	偿还进度
1	杭州银行	580.00	3.85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2	杭州银行	1,020.00	3.85	2025 年 12 月 5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3	杭州银行	1,400.00	3.85	2026 年 8 月 21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4	工商银行	490.00	3.55	2024 年 12 月 22 日	银行续贷或公司分红	距到期日时间较长，暂未安排还款

序号	对外借款主体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到期日	偿还安排	偿还进度
5	工商银行	560.00	3.55	其中 260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到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到期；其中 100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到期	银行借款周转	在到期前通过资金周转续贷
6	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85	2024 年 3 月 1 日	通过出售房产归还或与债权人沟通先支付已发生的利息，延长借款期限	房产已挂网，尚未成交
合 计		4,750.00	——	——	——	——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向杭州银行合计借款 3,000 万元，上述借款通过个人自有房产和金堃科技持有的房产进行抵押。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向工商银行合计借款 1,050 万元，上述借款通过个人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向常州恒立气动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为信用借款。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个人征信报告》，二人除上述杭州银行和工商银行借款外，无其他银行借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有 1,160 万元对外借款即将到期。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拟通过出售房产、与债权人商议延长借款期限、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进行债务偿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持有/控制的房产市价约 9,311.26 万元，持有/控制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性质	面积（m ² ）	市场价值（万元）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上海	住宅	130.00	2,860.00	袁国清、唐焕新	是
2	杭州	写字楼	295.76	355.00	金堃科技（袁国清、唐焕新 100% 控制的企业）	是
3	杭州	写字楼	351.46	425.00		是
4	杭州	写字楼	416.52	504.00		是
5	杭州	写字楼	362.70	435.00		是

序号	所在城市	性质	面积（m ² ）	市场价值（万元）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6	杭州	写字楼	116.84	584.00		是
7	杭州	写字楼	116.00	579.00		是
8	杭州	写字楼	337.39	573.56	袁斌城 （袁国清与唐焕新的儿子，未成年）	否
9	杭州	写字楼	337.39	573.56		否
10	杭州	住宅	404.37	697.94	袁国清	是
11	杭州	住宅	321.48	1,038.38	袁嫣甜（袁国清的女儿，尚未毕业）	是
12	宁波	住宅	94.00	357.20	唐焕新	否
13	昆明	住宅	169.48	328.62	袁国清、唐焕新	否
合 计		——	——	9,311.26	——	——

[注]：房产市场价值参照当前“链家网”同小区或同园区平均价格或相近价格计算。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对外借款偿还安排可行。

2、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个人征信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未发生过逾期账户、不存在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账户；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最近 5 年内存在 1 次账户逾期，为信用卡账户，该信用卡额度为 25,000 元，系实际控制人唐焕新消费后忘记归还时间所致，发生逾期后唐焕新及时进行了偿还，不存在发生过 90 天以上逾期账户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资信情况良好。

3、履约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大额借款本金合计 4,750 万元。除持有/控制的房产外，实际控制人还可通过分红偿还大额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方圆塑机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16.27 万元，方圆塑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和唐焕新夫妇分别持有方圆塑机 73.5144%和 20%的股份，合计持有方圆塑机 93.5144%的股份，按照二人持股比例对应可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可分红金额（万元）
1	袁国清	73.5144%	11,258.99
2	唐焕新	20.0000%	3,063.2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对应可分红金额（万元）
合 计		93.5144%	14,322.24

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对应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57.79 万元（税后），该金额远大于实际控制人对外负债金额。

综上，对于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履约能力。

（二）是否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对外借款到期时点及《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有 1,160 万元对外借款即将到期，实际控制人袁国清、唐焕新可通过银行借款、出售持有/控制的房产、与债权人商议延长借款期限、公司分红等多种途径进行债务偿还，到期不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四、补充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后认为，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

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的相关重要法律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飞涛

余飞涛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陈殷好

陈殷好